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3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謝佑聰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33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以網路申辦分期付款購買手機1支，嗣逾期未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遲延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情，業據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還款明細資料、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等件為憑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
01 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聲明
02 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7 書 記 官 林宜宣